**共**

**享**

**经**

**济**

**综**

**合**

**服**

**务**

**合**

**同**

感谢您选择 为您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我司将依托综合实力竭诚为您提供规范、专业的服务。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在本合同下，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特别声明：**

**本合同项下所述的自由职业者仅限于以个人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同时，该自由职业者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且不是甲方或甲方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关联人员。如违反本声明前述约定，乙方有权取消该自由职业者使用本公司服务的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国家机关，由相关国家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鉴于，甲方从事的经营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自由职业者提供服务，乙方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成立的公司，享有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智能服务系统，具备为甲方从事的业务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的资质。

故，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 **集团:** 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2、**自由职业者：**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服务需求为其寻找、筛选、评估、训练的并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个人。

3、**任务收益：**指自由职业者通过乙方平台承接来自甲方的业务服务而取得的生产经营收入。

4、**平台服务费**：指甲方基于乙方服务提供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及智能平台系统，为保障其业务全面开展而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5、**项目费用：**指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事项，乙方就该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均同时提供，同时终止，甲方不可单独订购或使用）向甲方收取的费用【项目费用=平台服务费+任务收益】。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因其业务发展需要，需求大量的具有专业技能的自由职业者为其本公司或其用户/客户提供服务。

2.基于甲方的业务需求，乙方为其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项目内容以每次提供的服务订单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基于乙方所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业务经营需要为自由职业者安排工作任务。

3.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仅限于甲方自身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售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更不得直接、间接或诱使第三方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定期/不定期对本合同相关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届时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查询、通过调单核查单笔交易详情等工作。

5.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传销、赌博、暴力、淫秽、恐怖行为等）的业务活动或/及其他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如有违反，与乙方无涉，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甲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

6.甲方知晓并确认，前述自由职业者仅限于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合同项下自由职业者的范畴：

6.1与甲方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其他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6.2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等；

6.3其他不适用于乙方服务范围的人员。

7. 甲方承诺对实现本协议合同合作目的所获悉的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乙方或该自由职业者本人书面授权或非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律、法规、司法机关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非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甲方不得将该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任意第三方或另作他用。同时，甲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获得的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8.甲方应当本着乙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合同，维护乙方形象，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以上情形之一，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综合服务费。乙方应保证在收取甲方的综合服务费后，将其中用于业务费结算的款项及时、准确地支付给【应当收取该笔业务费的自由职业者】。

2.乙方有权对自由职业者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自由职业者的身份信息进行第三方核验，但自由职业者故意隐瞒其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行为进行独立判断，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3.1如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或视情况暂停相应服务；

3.2如遇相关国家机关的合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冻结、扣划、解冻），乙方将依相关国家机关的指示行事。

4.乙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乙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

5.乙方承诺其获取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本人授权同意，乙方有权为实现本合同合作目的留存并合法使用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并对该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授权或非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律、法规、司法机关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非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乙方（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该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披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或另作他用。同时，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6.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合同，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费用和支付**

1.合作费用：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下的综合服务支付甲方应付服务费，项目总服务费金额以合同期限内甲方提供的结算单总额为准。

2.付费方式：根据甲方验收需求，每次支付费用前，应通过乙方结算系统的专用账户与乙方核对该次已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服务的自由职业者清单及服务费金额，并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为甲方所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个人收入总额及基础服务费。基础服务费=结算期间内应支付自由职业者个人收入总额×基础服务费费率；基础服务费费率为 【 】%。乙方应根据甲方支付的甲方应付服务费金额按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将所开具发票邮寄至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每次完成支付甲方应付服务费之日为结算日，乙方应于结算日后【1】个工作日内向该次甲方应付服务费对应的自由职业者核算、清分并支付对应金额的服务费。

如甲方支付款项少于实际结算金额，甲方有义务补足差额，在甲方补足差额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自由职业者核算、清分及支付服务费；如甲方付款项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超额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但乙方不支付任何利息。

3.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后，申请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

地 址：

发票类型:【增值税6%专用/普通发票】

**第六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1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纠正的；

2.2乙方破产或丧失经营相关资质的；

2.3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纠正的。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5项的约定或者从事其他损害乙方利益行为的；

3.2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综合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

3.3因甲方的宣传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乙方社会评价严重降低的；

3.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项约定的；

3.5甲方破产或丧失经营相关资质的；

3.6甲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纠正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意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拒绝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2.本合同关于一方违约时的救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守约方可以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

3.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如相关政府机关撤回或调整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等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合同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合同任意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

2.合同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合同任意一方已经签署的合同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不会引发与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的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本合同任意一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均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或另作他用，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后十年。

**第十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权利的行使**

除明确声明放弃外，本合同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第十二条 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短信提醒或其他合理方式发出，该等通知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送达。前述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

1.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为【1】年。

2.本合同到期前【30】日，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